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2099 号）。

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有关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本次反馈意见涉及的声明与承诺等相关文件进行披露，具体如下：

一、减持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与承诺

（一）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减持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承诺函

（二）海峡产业投资基金（福建）有限合伙企业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声明与承诺

（三）福建省大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声明与承诺

（四）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声明与承诺

（五）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声明与承诺

二、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与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承诺效益分别核算的承诺函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声明

（一）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声明

(二)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以上相关文件具体内容将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5日